

# CEDAW 法規檢視流程介紹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前言

- 我國於96年2月9日批准及簽署CEDAW。
- 100年6月8日公布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為落實推動CEDAW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積極督導各級政府辦理CEDAW法規檢視。

# 前言

-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CEDAW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性平大步走計畫」參、法規檢視階段/三、執行措施/（六）各級政府機關配合CEDAW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不應以3年為期，有不符CEDAW規定者應即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 CEDAW法規檢視

- 各級政府自101年10月至103年7月，總計檢視3萬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經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確定違反CEDAW計228件。
- 各級政府自105年10月至107年3月，就聯合國CEDAW委員會公布之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總計檢視711件法規及行政措施，經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確定違反CEDAW計5件。

# CEDAW法規檢視

- 聯合國CEDAW委員會自105年起，陸續公布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為利我國相關法規命令得以符合CEDAW意旨與時俱進，爰訂定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作業，完備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

## ■ 誰開始來做法規/行政措施檢視?

- 主管機關權責法規/行政措施之業務承辦人

## ■ 法規檢視範圍?

### 與34-37號相關之法規及措施,包含:

- 法律(自治條例)案
- 命令(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案
- 行政措施案
- 其他:請參考「違反CEDAW法規類型案例」,再次檢視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如有違反者請一併報送。

## 第34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

權責機關	法規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法
	漁業法
	農村再生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農業保險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農藥管理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第35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

權責機關	法規名稱
司法院	家事事件法
	刑事訴訟法
法務部	民法
	刑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教育部	家庭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輔導法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法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工保險條例

# 第35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

權責機關	法規名稱
衛福部	優生保健法
	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內政部
戶籍法	
人口販運防治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 第36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

權責機關	法規名稱
教育部	教育基本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國民教育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專科學校法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大學法
	私立學校法
	終身學習法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藝術教育法
	國民體育法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家庭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
	教師法
	師資培育法

# 第36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

權責機關	法規名稱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輔導法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老人福利法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
	就業服務法
	職業訓練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法務部	民法
內政部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交通部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

# 第37號一般性建議優先檢視清單

權責機關	法規名稱
內政部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能源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勞動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行政措施的範圍？

- 法規檢視中行政措施包含：計畫、方案、要點及注意事項等。

## ■ 法規/行政措施過於龐大時如何填寫？

- 原則上每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寫一張檢視表，若過於龐大，可分篇章、條文、子計畫等方式，分別填列檢視表。

# 檢視表範例

<b>序號</b>	109-00014
<b>檢視機關</b>	法務部 /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b>*法規類別</b> 填寫說明	<input type="radio"/> 法律 <input type="radio"/> 命令 <input type="radio"/> 自治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行政措施
<b>*法規/行政措施名稱</b> 填寫說明	<input type="text" value="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多檔上傳"/>
<b>*檢視範圍</b> 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input type="radio"/> 部分條文或措施： <input type="text"/>
<b>*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b> 填寫說明	<p>註一：限500個字，數字用半形，標點符號用全形</p> <p>本所為辦理廉政工作執行、督導及考核，設置其工作小組相關規定。</p>
<b>*相關CEDAW條文</b> 填寫說明	<p><b>CEDAW條文</b></p> <p><b>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b></p> <p>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b>第 7 條 0 項 b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b></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b>*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b> 填寫說明	<p><b>CEDAW一般性建議設定</b></p> <p><b>第 23 號第 1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16)</b></p> <p>摘要：16.《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p> <p><b>第 23 號第 25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5)</b></p> <p>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25.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p>
<b>*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b> 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似不符合
<b>*改進方式</b> 填寫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需修訂 <input type="radio"/> 修(制)訂法令 <input type="radio"/> 修(制)訂措施/計畫 <input type="radio"/> 待研議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性別統計	
<p><b>*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000字)</b></p> <p>填寫說明</p>	<p>男:女=69%:31% (109年廉政會報工作小組成員男性9人、女性4人，女性參與比例達臨界人數)</p> <p>多檔上傳</p>
<p><b>*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b></p> <p>填寫說明</p>	<p> <input type="radio"/> 落差3個百分點以下  <input type="radio"/> 落差超過3個百分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確定            理由 (限200字)            小組成員由科室主管擔任，科室主管性別屬隨機性，本所並無以性別區分對任一性別作不平等之限制，且109年度執行委員之女性參與比例達臨界人數。         </p>
<p><b>*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b></p> <p>填寫說明</p>	<p>性別統計項目</p>
<p><b>未來改進方式(可複選)</b></p> <p>填寫說明</p>	<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暫行特別措施: (文字輸入現行暫行特別措施名稱或條文，限1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特別措施: (文字輸入現行特別措施名稱及條文，限1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改進措施: (文字輸入，限500字)            本所並無以性別區分對任一性別作不平等之限制。         </p>
<p><b>*性平處建議參採情形</b></p>	<p>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性平處建議改進方式         </p> <p>           請勾選是否參採前述所有建議，如對前述有部分建議無法執行，請勾選未參採，並針對未參採之項目敘明理由：  <input type="radio"/> 參採  <input type="radio"/> 不參採，請敘明理由         </p>

說明檢視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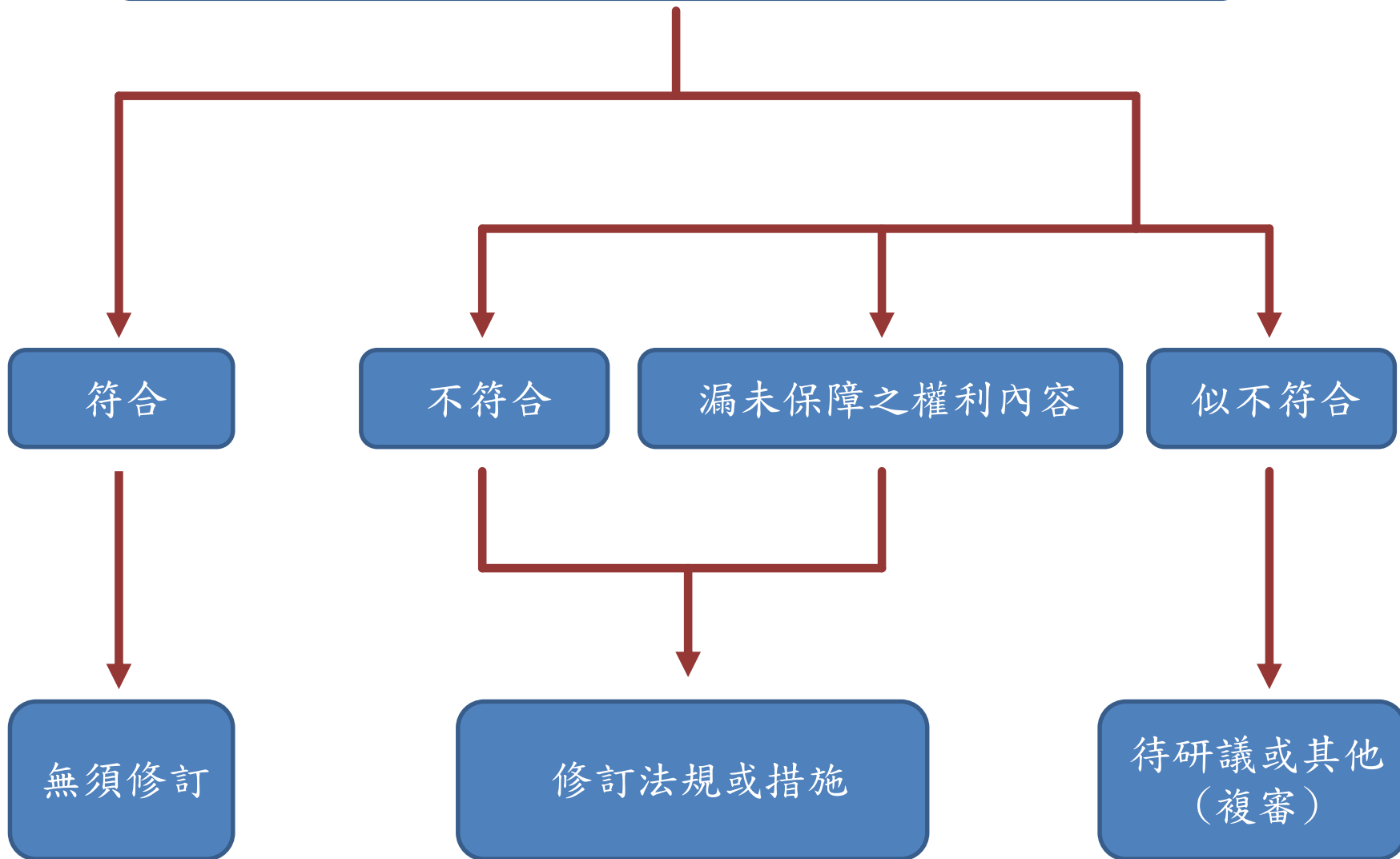


找出相關CEDAW條文、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規定

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無須修訂

修訂法規或措施

待研議或其他  
(複審)

性別統計(法規/措施執行結果)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依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  
判斷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極大性別落差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依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  
判斷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極大性別落差

符 合  
(統計結果性別落差小)

有落差  
(統計結果差距極大)

不確定

研提改進方式

建議未來新增/修訂  
性別統計項目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單位檢視

#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單位檢視

與業務單位一致

與業務單位不一致

通知業務單位  
檢視修正

彙整提報  
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檢視結果

檢視結果彙整表函報/線上填報  
行政院性平處